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艳华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,631,5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刘艳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174,17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艳华	5%以下股东	12,631,583	3.72%	其他方式取得：12,631,583 股

注：上述股份来源中，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刘艳华	12,631,583	3.72%	刘艳华与刘锋为夫妻关系
	刘锋	53,763,037	15.85%	
	合计	66,394,620	19.5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刘艳华	不超过：10,174,173 股	不超过：3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：3,391,391 股 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：6,782,782 股	2025/1/8 ~ 2025/4/7	按市场价格	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;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。如遇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

2、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、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的两年内,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,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其所持有的股份总额的10%,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,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。减持公司股份时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。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刘艳华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刘艳华女士严格遵守承诺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7日